

付给出资人的报酬上即为资本成本。出资人所期望的报酬率,会随着所投资企业或项目风险水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若出资人认为其所获得的投资补偿与其承担的风险不对等,那么就会选择把资金投入其他企业或项目,迫使得不到资金的企业通过提高对出资人的报酬来吸引投资,因而资本成本的大小是出资人通过对资本投向的选择来决定的。由此可见,资金使用者无法左右出资人所要求的报酬率,亦即无法决定资本成本的大小。资本成本的定义必须从出资人的角度提出,并且其大小可以用出资人所要求的报酬率来衡量。更准确地说资本成本应由金融市场来评价,必须到金融市场上去发现。

2、资本成本在直观上表现为企业支付的一定代价,但是在企业支付的有形的代价背后,还隐藏着无形的、企业并非愿意主动支付的成本,因此我们将资本成本的本质概括为“企业向出资人所支付的一种机会成本”。出资人通过比较诸方案的未来预期价值,选择预期价值最大的项目,而次优方案的估计价值成为投资者主观上认定的一种损失,这种损失即出资人投资行为的机会成本。

(三)国际财务界通用的是资本成本而非资金成本

下面试举若干例子加以说明。

其一,莫迪利亚尼(Modigliani)和米勒(Miller)在其财务经典著作《资本成本、企业财务和投资理论》一文中对MM定理是这样描述的:“任何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资本结构无关,而是取决于将其预期收益水平按照与其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折现率进行资本化”。这其中的“与其风险程度相适应

的折现率”指的就是出资人所要求的风险回报率,是资本成本而不是资金成本。

其二,目前发明风靡全球的EVA管理模式的美国Stern Stewart&Co.财务咨询企业认为,管理人员在运用资本时,必须为资本付费,就像付工资一样。同时该企业还规定了运用EVA的两条基本财务原则,其中第二条原则是:“一个企业的价值取决于投资者对利润是超出还是低于资本成本的预期程度。”很明显,EVA管理模式中的资本成本绝不是资金使用者支付的资金成本,而是出资人的一种风险回报权利。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以及财务管理学迟迟未能与国际接轨,我国的财务管理人员普遍缺乏资本成本的意识,许多人认为我国国债资金的使用是按照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统筹考虑的,国债的偿还不需要国债投放项目本身来产生收益,以至于很多地方就把国债资金当作免费的大餐来使用。也正是由于传统的资金成本理念的影响,有些资金使用者认为长期国债资金的使用成本是由其单方面决定的,根本不考虑所投项目的必要风险报酬率,以致出现了令人痛惜的大量的浪费和低效率使用。

笔者认为,作为政府理财的职能部门,财政部门有责任、有义务对长期国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引入国际通行的资本成本理念,坚决维护出资者的回报权利,理直气壮地向投资项目的管理方索取必要的与项目风险相应的报酬率,最终提高长期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率。

(作者单位:山东财政学院金融系)

责任编辑 崔洁

· 建议 ·

关于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抵债资产会计处理的建议

□ 江玉 赵丽萍

在银行的实务操作中,由于很多抵押品是专用设备或机器、房地产等,变现价值很低或很难变现,银行为了盘活这部分资产,减少损失,一般多采用出租的方式收取现金。这就涉及到保管期间发生的收入问题。笔者认为,这部分资产发生的现金租金收入不加分析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不合理。理由如下:

1、对于“待处理抵债资产”中用于出租的部分,可以预见到能够长期出租、质量较高的资产,应转入“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期末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出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或者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有关规定处理。

从“待处理抵债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待处理抵债资产”。按期收到租金时:借记“现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抵债资产出租收入”。

这样做主要是因为抵债资产是不计提折旧的,只是在会计期末计提减值准备,而抵债资产一般很难找到同类物品的活跃交易市场来对其进行价值估计,如果以抵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估计价值,则主观因素占主导地位,其难度更大。因此,抵债资产只在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做法给了商业银行很大的操作空间。而累计折旧是按月计提的,且一旦选定折旧方法后,一般不能随便更改,这对于正确反映会计期间利润是有利的,且减少调节空间。同时,计入固定资产更便于资产的保管和提高重视程度,便于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

2、对于其他的预计卖不出或卖的价格太低的待处理抵债资产,能够预计到处置时必定会有较大的损失,其发生的租金收入,可以冲减这项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现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记“待处理抵债资产”。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季建辉